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樺

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

黃妘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樺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冠樺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5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4月2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本案被告涉犯罪行達171罪，被害人人數甚眾，金額甚高，且經原審判處相當之執行刑，經檢察官、被告上訴後，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，堪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；而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本件詐欺集團

01 從事詐欺、洗錢規模宏舉，分工縝密，經起訴之犯行甚多，
02 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堪認
03 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
04 同一犯罪之虞，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
05 羈押事由，原羈押原因均仍存在。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
06 集團犯罪組織為總收水之角色，對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交易
07 安全危害非輕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08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09 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
10 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
11 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
12 之情形，應自115年4月2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7 法官 李 雅 俐
18 法官 陳 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21 附繕本)。

22 書記官 施 耀 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